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謹此提醒投資者，本公司證券並非上市證券，本公司證券的發行、轉讓、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並不構成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會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凡有關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a)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於生效日期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及(b)批准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將已發行股本保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設立的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於2026年2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於2026年3月3日下午四時正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5日(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6年2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將股份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名下。

茲提述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要約人」)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方式透過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倘計劃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則被視為已獲得須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之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如下(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 獲持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數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票數(概約%)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758,435,000 (100%)	758,435,000 (100%)	0 (0%)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758,435,000 (100%)	758,435,000 (100%)	0 (0%)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計劃的股份數目(即零(0)股股份)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0%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就法院會議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有待註銷的股份；
- (3) 計劃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0%；
- (4)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0%；及
- (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0%。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並無計劃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示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權利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計劃，亦無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鎮昇先生擔任法院會議的主席。全體董事(江定國先生除外)均出席法院會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6年2月13日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召開及舉行。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票數 (概約 %)		
	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為使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作出的計劃安排（「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67,175,000 (100 %)	767,175,000 (100 %)	0 (0 %)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票數 (概約 %)		
	總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受限於及在特別決議案(1)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發行新股份(即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予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B) 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股本削減；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	767,175,000 (100 %)	767,175,000 (100 %)	0 (0 %)

因此，

- (a) 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於生效日期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及
- (b) 批准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將已發行股本保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設立的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2)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有待註銷的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或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鎮昇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全體董事（江定國先生除外）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建議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條件(a)、(b)及(c)已獲達成；及(ii)條件(g)、(h)、(i)、(j)及(k)已獲達成（惟須持續保持達成）。就此而言，於計劃文件「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d)、(e)及(f)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維持有效，而計劃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計劃預期將於2026年2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條件未能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5日(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6年2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將股份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名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為2026年2月16日。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巿地位

倘計劃於2026年2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於2026年3月3日下午四時正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	2026年2月16日
法院聆訊	2026年2月20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2026年2月23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6年2月24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享有
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1).....自2026年2月25日起

計劃記錄日期 2026年2月27日

生效日期(附註2) 2026年2月27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2026年3月2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 2026年3月3日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支票
之最後時限(附註3及4) 2026年3月10日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建議及計劃項下之權利。
2.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切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之確切日期。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3.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聯名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英高、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聯繫人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及／或計劃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或收件延誤負責。
4.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預期時間表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警告。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及股份之任何權利。

自2025年11月14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董事

Charles R. Gilmore

為及代表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名翔

台灣，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Charles R. Gilmore先生、William M. Shockley先生及Alfred C. Zedlitz, III先生；而Tinicum Lantern III L.L.C.(作為Tinicum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Tinicum Lantern III L.L.C.的管理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網頁。